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年"能力提升"项目 耿马县勐简中学运动场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云南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2022年"能力提升"项目

工程名称: 耿马县勐简中学运动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耿马县勐简中学

工程内容: 新建250米环形塑胶运动场以及图纸和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建设。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临财教发[2022]99号、临财教发[2023]73号 、临财教发

[2024]20号。

资金来源: 省级资金567万元 、市级资金18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工程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2024__年__12__月__20__日(以监理签订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天数 270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五、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人民币);

(小写) Y: **5,113,789.8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保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 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耿马县教体局

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 包

住

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0883-6129680

传 真: 0883-6121128

开户银行: 耿马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 5900004131850012

邮 政 编 码: 677500

法定代表人:

承

住

委托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0883-2124304

传 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昆明颐高支行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恒基广场

1号楼B座913、915室

账 号: 1101 4679 2760 07

邮 政 编 码: 677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 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 10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 11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 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 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 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 15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 16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 17 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 18 施工场地: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 19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 2 2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 2 3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人,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 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图纸
- 4. 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 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

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 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 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 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 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 6. 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项目经理
 - 7. 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 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 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 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 发包人工作
 - 8. 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 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 0. 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

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 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3. 工期延误

-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 4. 工程竣工
 - 1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 1 5. 工程质量
- 1 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 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 7. 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 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 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 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 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

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5.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5.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 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 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 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 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9 安全生产责任

5.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5.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2 职业健康

5.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5.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5.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为±10%。

-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无。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发包方提供已批准的设计变更; ②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10%以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出±10%以外的按云建标[2008]201 号文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在包干范围以内的主要材料(含设备)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其幅度在±10%以内(含 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幅度在±10%以外的,其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 23. 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23. 4 承包人应当在23. 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 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 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 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 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 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 25.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 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 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7. 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 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 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 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 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 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 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 30.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定变更价款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1.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1.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 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

价款优先受偿。

-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 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质量保修
-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 34.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 35. 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35.2 承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捉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7.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 责任。
-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 不可抗力
-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9.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9.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 保险
-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 担保
 - 41. 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1.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 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 附件。
 -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2.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2.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 合同解除
-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4.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 8.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4. 5 一方依据 44. 2、44. 3、44.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4.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 45.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5. 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 合同份数
 - 46.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46. 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词语定	义及合	同文件

- 1、词语定义(详见通用条款)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 2.1 执行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建设部 2001 年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文件。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GB50203-20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0209-2002、《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0207-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50210-2002、一切国家、建设部、省、市等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规范、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4、图纸

- 4.2 <u>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及其它资料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其中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之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否则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发现但未能发现的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u>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职务:现场监理(注册监理工程师)_监理证号: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u>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的全面监理</u>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u>签发开工、复工令,工程暂停令、工期顺延,以及超过本工程</u>设计图纸部分工程量的确认。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郑耀坤 职务: 基建项目办公室副主任

职权: 做好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手续和现场协调工作,监督监理工作情况,联系技术变更事宜,参与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督查。现场零星签证统计汇总,参加工程所有检查和验收,做好工程管理和验收资料的收集和备档工作。及时向上级汇报情况。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 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 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建造师)

7.1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向从香 职务: ___项目经理__

建造师证号: 云 2532019202108929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建造师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建造师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建造师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建造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建造师。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u>发包人于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提供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u> <u>所要求的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其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u>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u>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接通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至施工现场 100 米范围内。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接通安装,施工用水电费由</u>承包人自行负担。
 - (3) 施工场地内材料运输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u>发包人于合同签署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资料。</u> 地下障碍由承包人负责调查,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委托承包人办理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发包人在开工前,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u>在发包人的协助下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u>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___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u>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5天提供,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次月第三日内提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理计量,每月25日提供施工进度和月报表。</u>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 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 安全,并提供方便。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相关单位要求办理费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保护至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给发包人,保** 护期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施工中引起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及费用。
-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u>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有序,工程交付使用</u>前应将施工场地内的环境卫生打扫干净。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保证按本工程合同及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内容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达到承诺条件。
 - 2、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避免在施工过程发生任何纠纷及安全事故。
 - 3、承包人应考虑不延误工期的停电时的供电设备,以及停水时的供水设施。
- 4、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承包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施工所需相应手续及证件(包含且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安全质量报监、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意外险),逾期未办理完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 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5天。**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文件资料后 3 天内。**
 -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1、工期延误

-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以发包人交接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为起始日,因图纸范围 外的施工场地平整及附属工程的施工而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经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工期 可以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17条及现行法规、规范、标准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须由监理方、设计方、建设方验收,办理验收合格手续后,方能进行下 一道工序施工。若不经验收就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而造成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3、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中第 20. 21. 22 条及国务院第 302 号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不得招用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和雇佣未成年人进行有毒有害以及国家规定的高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等,确实保证工程的安全实施,工程实施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工期不顺延。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为±10%。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②发包方提供已批准的设计变更; ②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10%以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出±10%以外的按云建标[2008]201号文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在包干范围以内的主要材料(含设备)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其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幅度在±10%以外的,其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③主要建筑材料价差的取定: 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或按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市场价和拦标价中的差额为准; ④主要建筑材料价差的确认和结算: 双方确认价差后现场签证及承包人提供购买材料发票复印件方式记录以备工程结算审计,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进入工程实际造价总价款内。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支付: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量差,依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确 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 2、发包人提供并批准的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按已有清单价格执行;已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变更;
 - 3、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工程签证单;
- <u>4、拦标控制价中,有漏项的工程量,有同类工程的参照同类工程计算,无同类工程的,由发包人、</u> <u>监理方、承包人三方共同认可的签证为准进行结算。</u>
- <u>5、变更工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的,按当时地方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时按市场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和审计单位共同签证后按实进行结算;(有二次转运费的参照投标时的计算方式计算);</u>
- 6、甲方有权对主要材料进行变更,变更后主要材料价格按签证价格进行调整,且原则上调整内容仅限于材料价差的增减,甲方不对因材料变更引起的其它费用予以补偿,不允许任何形式的索赔;
- 7、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审核确认后,根据通用条款 39.3 条可调整合同价款。
 - 8、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执行。
 -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 该工程无预付款

16、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0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按工程进度以银行转账方式拨款。

17.1 <u>按每月完成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时止。本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根据质保合同按分部工程比例无息退还</u>。

لـ	H.	材	本	갶	攵	#	1
7	1.	<i>I</i> D/I	TO 1	ᅜ	₽	щ	w

10	发包	Ĭ.	<i>t</i> ++	1
10	A HI	Л	1共	JW.

-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u>(1) 保证为国家合格产品,保证与招投标文件相符。且必须符合有关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u>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建筑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2)项目实施期间及可能的延期(从施工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毕)期间,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不进行任何调整,变更及附属工程相同材料也不做任何调整,除主要材料、设备发生上涨幅度在10%以上的,按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第14条1(1)约定的方式执行。
 - (3)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品牌及规格采购。
- (4)主要材料和建材制品(包含且不限于门窗、弱电配件、内外墙装饰涂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 监理方、质检联合看样,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订货。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进场材料、设备报验制度,经审 核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未经书面认可的材料,如承包人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u>设计变更以设计方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通知书为准,其他变更项目以发包人、承包</u> 人、监理方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其余按"通用条款"29、30、31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工程验收前 10 天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u>图)4 套,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每超过规定时间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Omega \Lambda \Omega$	中位为十二组的共用40分子时位 	T:
20.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五

20.3、竣工结算: <u>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u>包人完成最后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期限按财政部文件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每延长工期一 天,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壹仟元。延期总天数按实计算。(扣除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顺延天数)。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 3%,工程施工</u>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质量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在不免除合** 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的同时,发包人有权进驻工地和终止雇用承包人。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不可分包,不可转包。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39 执行。

25、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40.1 执行。**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委托办理通用条款 40.1 所有事项。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及金额为: __无___

<u> </u>	
0	
o	
	0
	oo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共6份(发包人保留4份,承包人保留2份)。

28、补充条款

28.2 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保证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

28.3 承包人保证参加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一致;特殊情况若人员确需变动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变动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本单位人员且资质等级、技术职称、能力、业绩不低于原人员,若出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动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技术负责人员的,或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变动次数超过两次含两次的,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进行处罚(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承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在一周内自动退场。

28.4 <u>承包人保证所采购材料符合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并为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的合格</u> 产品。施工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复试)检验合格并报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28.5 承包人是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人,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当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扣除三万元的安全责任违约金。
- 28.6 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劳动法》及《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云政办发 [2005]197 号文),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构建和谐企业。若出现拖欠 行为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进行干预直至从工程款中扣除拖欠费用。
- 28.7 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完成30天内,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竣工图及档案资料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如承包人逾期未提供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尾款。
 - 28.8 合同中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法律效力同等。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耿马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云南正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耿马县勐简中学运动场建设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修范围及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塑胶面层工程、人工草坪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给排水管线的安装、附属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具体范围详见</u>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2. 质量保修期

- 2.1 教学楼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塑胶面层、硅 PU 面层为 捌 年; 人工草坪为 伍 年。
-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发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满后的45天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5.2 本工程质量保险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险期满。

11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次(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12 月 16 日